**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53号

当事人：广州中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服装加工项目，主要从事布料干法印花生产，于2018年8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2021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当事人车间内大批人员离开，存在生产迹象。

当事人自2021年6月20日开始接手原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的服装加工项目，现有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与原广州碧华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一致。当事人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为：手工印花台68条、椭圆自动印花机4台、台面烘干机3台、隧道式烘干机1台、拉网机5台、晒版机5台、平版印花机2台、烫金机3台、数码直喷机4台及辅助生产设备一批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调浆→印花→烘干→成品出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水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网布、废含油墨抹布、废菲林等，上述危险废物经收集分拣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后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理。

2021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东北面围墙边的场所混合贮存废网布、废含油墨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混合物共30袋约600kg。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9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16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如下：“我司东北面围墙边堆放的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是没有沾染浆料、油墨等危险废物的工业废弃物，主要是废纺织物、废包装物、废胶纸等。另外，该堆放点可能会有极少数饮料瓶或纸箱之类的，当成一般工业垃圾处理也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本案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当事人确有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00000元（壹拾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